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一)投資流程納入關注 ESG 議題
- (二)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 (三)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 (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方式及頻率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三、 投票政策

四、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 (一)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二)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 (三)報告期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四)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政策的有效性
- (五)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六)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說明

五、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 (二)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 (三)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 (四)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內容，並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五)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六、 投票揭露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係屬資產擁有人，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期保障資產擁有人權益。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項目如下：

(一)投資流程納入關注 ESG 議題

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包括自營部、企業金融部、債券部等，陸續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及議合行動的範疇內：

1. 自營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分析報告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政策投資外，得就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宜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依此做成投資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核准，以此做為買賣決策之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應每三個月更新版本，惟發生市價超過投資分析報告之價位區間情形時，應立即更新。

2. 企業金融部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投資處理要點第四條-風險控管機制

企業金融部將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於規章中「企金部自行買賣興櫃股票投資處理要點」第四條第六款「企金部於建立或出售部位時，宜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

3. 債券部自行買賣作業規範

債券部將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包括「債券部競標作業辦法」、「債券部買賣公司債與金融債投資處理要點」及「外幣有價證券自營業務風險管理細則」，買賣/投資流程內加入宜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等。在投資決策過程已綜合評估投資標的各項風險，符合盡職治理情形。

(二)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1. 自營業務

辦理下列風險控管機制措施。

- I. 依本公司「自營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執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停損及停利控管機制。
- II. 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 III. 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10%。

IV. 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5%。

V. 評估方式為：交易人員每日審視有價證券庫存明細帳。

2. 承銷業務

本公司定期審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公告訊息、財務表現，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及其他風險，如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董監事持股異常、經營階層與財務人員異動等相關量化與非量化之評估，進行被投資公司之風險管理。

3. 衍生性商品業務

發行的主要依據為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可發行標的名單，避險部位變動依投資人買賣與動態避險參數之改變而被動產出，相關持有之資產屬避險行為而非主動投資行為。

4. 債券業務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信用評等、財務資訊、營運情形、未來展望等加以檢視，此外尚會將全球經濟情勢、政治、匯率等外部因素納入考量，綜合評估以作為買賣決策。

對持有之部位，訂有債券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以作為管控依據：

信用風險：

- I. 台幣計價債券及國際債券：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債券於初級市場包銷或次級市場買進，其信用評等應高於或等於中華信評 twA-、穆迪信評 A3. tw 或惠譽信評 A-(tw)。
- II. 外國債券：持有國外債券之信評應符合投資等級(即標普國際信評 BBB-以上或穆迪與惠譽相對評級)。並定期對持有部位就國家別、產業別等統計評估，於每月風險部位會議中報告。

針對單一發行公司持有部位上限規定如下：

- I. 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債券其信評在 twAAA 上限 20 億元，但台灣電力公司公司債得提高上限為 30 億元；twAA+~twAA- 上限 15 億元，twA+~twA- 上限 10 億元；如係經包審會通過或另案申請者依包審會決議或簽呈決議為主。上述部位如因評等調降導致超限應於改變後一季內調整其部位。
- II.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端)或 CLN 投資上限，若可轉債發行總額在 5 億元以上，不得超過該標的發行總額之 15%(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若發行總額在 5 億元以下，不得超過 500 張(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惟單一發行公司最高持有上限其 TCRI1~2 上限 15 億元；TCRI3~4 上限 10 億元；TCRI5~6 上限 6 億元；TCRI7~9 不予承作。
- III. 持有國外債券之信評應符合投資等級(即標普國際信評 BBB-以上或穆迪與惠譽相對評級)。並定期對持有部位就國家別、產業別等統計評估，於每月風險部位會議中報告。

部門停損控管：

- I.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該年度債券部整體獲利目標 1/2 作為外幣債券預警控管及採取避險，並提交檢討報告。
- II.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營運計劃核定部位 1%則進行部位結構調整，包括存續期間，區域及評級。

單一投資標的停損控管：

- I. 未實現損失達 10%須提交檢討報告予總經理。
- II. 未實現損失達 20%以上，須於 1 個月內停損庫存部位至少 50%，若有申請例外管理或年損失或未實現損失已降到 20%內，則可暫停執行。
- III. 所持有外幣有價證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券發行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於未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除上述方式，本公司風險管理室透過資訊系統及相關機制控管被投資公司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中，規範對於 ESG 議題之評估與管理。

1. ESG 風險之評估、衡量：對於目前較難量化 ESG 風險，採取能適當反應風險之管理措施與風險質化之衡量，以求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2. 對於 ESG 風險之管理，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業務人員須瞭解一般客戶等級及所欲提供之商品風險等級，不得向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或限由專業客戶投資之商品。

本公司自營業務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買賣決策之訂定辦理，自營買賣決策需遵守自營交易守則，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及不作價或異常交易，以維持市場秩序，並遵循公司相關政策，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保障作業辦法，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簽約或輔導中之 IPO、SPO、興櫃等承銷業務之客戶，秉持專業、誠信，並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政策，且訂定內部相關辦法規範同仁於接洽、簽約承銷案件及執行業務時之行為準則，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例如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稅賦風險及提前解約風險。

(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方式及頻率

本公司每年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定期審視並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量化與非量化之指標資訊。

本公司每年並透過電話會議、實地拜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訂有內部規範，以確保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均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包括：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原則對待客戶及股東，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當招攬業務等原則。

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皆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各項內控管理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利害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一)公司與員工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交易部門人員於公司內部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未嚴守保密責任，而有證券管理法令所禁止之行為，如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及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2. 經紀部分公司之營業櫃檯，未確實遵守法令使其他部門人員進入、或使未經核准之人員進入營業櫃檯之情況。 3. 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未有明顯區隔。 4. 員工及其配偶在本公司之委託買賣，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公司/員工與客戶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商品時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不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2. 員工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索取回扣或佣金等行為。 3. 員工從事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商品之交易對象。 4. 對於客戶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三)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p>本公司交易部門人員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而該消息洩露後足以對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p>

(四)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與本公司交易，未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未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而有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之情事。

本公司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

本公司某分公司營業員、營業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與其所屬客戶同一日委託買進、賣出相同方向、相同股票，且委託時間相差前後 5 分鐘內之委託資料，無論人工單或電子單。

為防止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列舉如下：

(一)訂定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本公司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訂有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及同仁執行業務之行為標準，列舉內容如下：

1. 道德行為準則

- I.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 II.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2.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內部控管措施

為建立自營部門操作原則之制度化，並靈活調度運用營運資金，除依本要點執行相關程序外，並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與進行內部控管。

- I. 自營部門對於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於推介開始執行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為相反方向之買賣；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4 條規定辦理。
- II. 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證券管理法令所禁止之行為；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III.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自營部門亦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之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股票；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與客戶從事銷售行為應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並遵循下列事項：

- I. 不得違背職務、損害證券商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 II. 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 III. 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 IV. 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 V. 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4. 內部人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內部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規定：
- I. 本公司內部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他人利用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II. 公司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單位於進行交易時，如知悉其有利用他人名義為之時，應拒絕接受交易，並通知該內部人員之主管處理。
 - III. 本公司內部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親自為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交易。
 - IV. 本公司受僱人員不得以本身名義提供他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V. 本公司內部人員於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重大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人員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5. 企業金融部 IPO 同仁作業規範辦法
- I. 同仁不得以個人關係引薦投資人增資發行公司或參與老股釋股，IPO 案件於輔導期間釋股引資，應經內部報告，並於創投月會報告，共同評估價格合理性、策略對象的選擇。
 - II. 本公司輔導中客戶，同仁不得集資私設境外公司、人頭戶低價入股或接受其他創投或投資公司之投資分潤。

(二) 落實教育訓練

透過 E-learning 課程持續教育，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進行測驗，知悉相關法規及重要性。

已進行相關課程如下：

- 1. 2021Q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
- 2. 2021 年證券從業人員禁止之行為法令宣導。
- 3. 202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

(三) 資訊控管

建立職能區隔，維持各業務之獨立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控管。

(四)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落實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暨法務室與風險管理室)及第三道防線(稽核室)的職責，並每年定期進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管理利益衝突事件。

(五)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

(六)同仁執行業務時，發現可能與其自身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除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與本公司專責單位外，部門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

三、 投票政策

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依內部權責進行股東會議案簽報作業，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作業，已訂定「行使持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作業要點」第五條內容辦理：

(一) 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於取得有價證券之股東會或權益事項之開會通知書後，應統一交由財務部簽收管理。財務部應將前述之開會通知書通知相關單位，並依法令規定將採電子投票及應派員及指派出席行使表決權之開會通知書列表控管。其餘未行使表決權的開會通知書則裝訂成冊後歸檔。

(二) 對持有之股票公司股東會或受益憑證受益人大會，除依法令規定外，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式，由財務部通知該持有單位負責出席之相關事宜；若單一股票由兩個部門以上共同持有，則由持股最高的單位負責後續事宜。

(三) 對被投資公司議案，本公司持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如下：

1. 基於尊重其經營專業及發展，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其議案。

2. 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

3. 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請相關單位表達對議案反對、棄權理由後交由財務部留存資料備查。

(四) 相關部門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或因業務需要，應填寫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並於開會期限內提出表決權行使之指示。除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外，應由該部門主管核准後辦

理。

1. 採書面投票：

(1)應於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被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後應繳回出席證，財務部並應將用印後之開會通知單、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出席證以書面留存備查。

2. 採電子投票：

無需出具指派書；業務單位應於開會通知書之委託書勾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轉交財務部於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電子投票紀錄等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五) 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六)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就取得有價證券權益行使，公司應基於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情事，並應注意不可違反公司形象、影響業務推廣或危及大眾權益等事項。

(七) 證券商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支持其議案；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投棄權票之情形及理由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由	投票	理由
A 公司	110/6/17	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棄權	公司派及市場派互相提案解除對方董事職務之議案，因具經營權爭議，棄權
A 公司	110/6/17	股東提「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	棄權	公司派及市場派互相提案解除對方董事職務之議案，因具經營權爭議，棄權

A 公司	110/6/17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棄權	公司派及市場派互相提案解除對方董事職務之議案，因具經營權爭議，棄權
A 公司	110/6/17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棄權	公司派及市場派互相提案解除對方董事職務之議案，因具經營權爭議，棄權
A 公司	110/6/17	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偉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業，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棄權	公司派及市場派互相提案解除對方董事職務之議案，因具經營權爭議，棄權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屬證券商，子公司群益投顧每月出具研究報告，即可滿足對被投資公司的研究需求，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2021年群益投顧研究報告篇數統計

研究報告項目/日期	202101	202102	202103	202104	202105	202106	202107	202108	202109	202110	202111	202112	總和
個股	33	33	50	46	72	35	35	55	31	47	63	31	531
產業速報	23	72	117	91	107	130	126	106	102	99	105	108	1186
總經速報	20	13	19	88	19	17	20	15	18	18	17	19	283
總合-觀點.週報	4	2	4	5	4	4	5	4	5	4	4	5	50
企金	6	1	1	1	3	1	3	7	1	4	3	5	36
農訊	20	20	22	19	21	21	22	22	20	20	22	22	251
投資月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營收統計	6	5	6	5	5	8	7	6	8	6	6	6	74
自結財報統計	15	10	15	6	7	11	17	16	12	17	10	14	150
策略-週報	4	3	4	4	4	4	4	4	4	4	4	5	48
策略-盤後	20	20	22	19	21	21	22	22	20	20	22	22	251
農訊重點摘要	20	13	22	19	21	21	22	22	20	20	22	22	244
專題	22	21	21	24	25	25	33	26	25	28	25	42	317
產業月報(營收預估及檢討)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產業季報(財報)				2	1		1	1			1		6
英文報告	13	12	10	16	21	17	13	20	10	14	20	3	169
合計	236	228	316	348	334	318	333	329	279	304	327	307	3659

本公司由投資單位自行評估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四、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思考實務可行性，落實盡職治理，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公司同仁了解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落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情形	內容說明	人力估算(人天)	投入成本估算(元)
企劃室	1. 統籌制定盡職治理相關	45	1,319,000

	政策與規範 2. 盡職治理報告統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營部 • 債券部 • 企業金融部 • 衍生性商品部 	1. 投資永續商品項目 2.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評估、股東會投票 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拜訪)	206	
財務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統整	78	
資訊部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0.75	

註：投入成本估算係以上表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 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apital.com.tw/Capitalgroup/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y=16&xt=16>)，利害關係人可透過下述聯繫管道表達關心盡職治理報告之議題及內容，或以電郵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或向客戶服務中心以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表達意見。

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投資人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 7088
員工	管理部：陳先生 (02) 8789-8888 Ext. 7121
客戶	群益客戶服務中心：412-8878(手機請加 02)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 7088
政府機構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 7088
供應商社區及團體	管理部：朱先生 (02) 8789-8888 Ext. 3205

(三) 報告期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就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檢視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主管機關與外部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及分析客戶糾紛案件與檢舉人制度案件等，綜合確認後，本公司於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各項摘述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各部門辦理自行評估，已落實計 357 項、未落實執行計 1 項、不適用計 1 項，雖有 1 項未落實執行，但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多為落實，且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利益衝突。

2. 內部稽核查核結果：本公司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視各項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有查核缺失項目，但尚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
3. 檢舉人制度案件：期間登記錄案案件，皆屬非受理案件類型，且經確認也無違反規範情事。
4. 外部單位/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期間有外部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紀錄，但並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相關查核結果、改善措施及處分紀錄等已揭露於 2021 年股東會年報 P53-56)

(四) 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政策的有效性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前述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透過上述措施，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要點等公司規章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執行，無不當之私利或決策與行動，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五)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新版遵循聲明，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apital.com.tw/Capitalgroup/PR/governance.asp>)。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遵循聲明，經檢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說明

本報告之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並經本公司稽核室或法令遵循暨法務室核閱。

五、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例如:拜訪公司、法說會、股東會參加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110 年與公司成功議合情形如下：

1. 自營部：

110 年參加公司法說會共計 205 家次。

110 年參加公司股東會共計 41 家次。

110 年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皆採電子投票)共計 41 家次。

2. 企業金融部：

110 年拜訪公司達 235 家次。

110 年舉辦法人說明會達 30 家次。

110 年電話會議達 50 家次。

110 年電郵溝通達 168 家次。

110 年總計參與 36 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 192 項議案，無反對及棄權議案之情形。

(二) 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長期建立客戶關係，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電郵、舉辦活動、參與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對話，自營業務則由交易員就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並參加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各公司舉辦之公司業績發表會，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三) 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透過對話及互動，瞭解關心被投資公司的作為，如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是否關注永續發展議題等。並透過參加公司法說會，適當與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掌握投資公司之動態，並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透過對話談論使其重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四)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內容，並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10 年 7 月拜訪 SPO 主辦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子供應鏈零組件產業，訪問內容涵蓋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等議題，該公司除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外，更積極推動永續經營理念，持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110 年 10 月拜訪 IPO 協辦公司○○○○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晶圓代工的專業服務廠商，訪問內容涵蓋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等議題，該公司除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外，更致力推動環保節能以及貢獻社會的精神，以企業的永續經營為最終目的，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五) 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目前本公司尚無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無參與永續發展議題的相關倡議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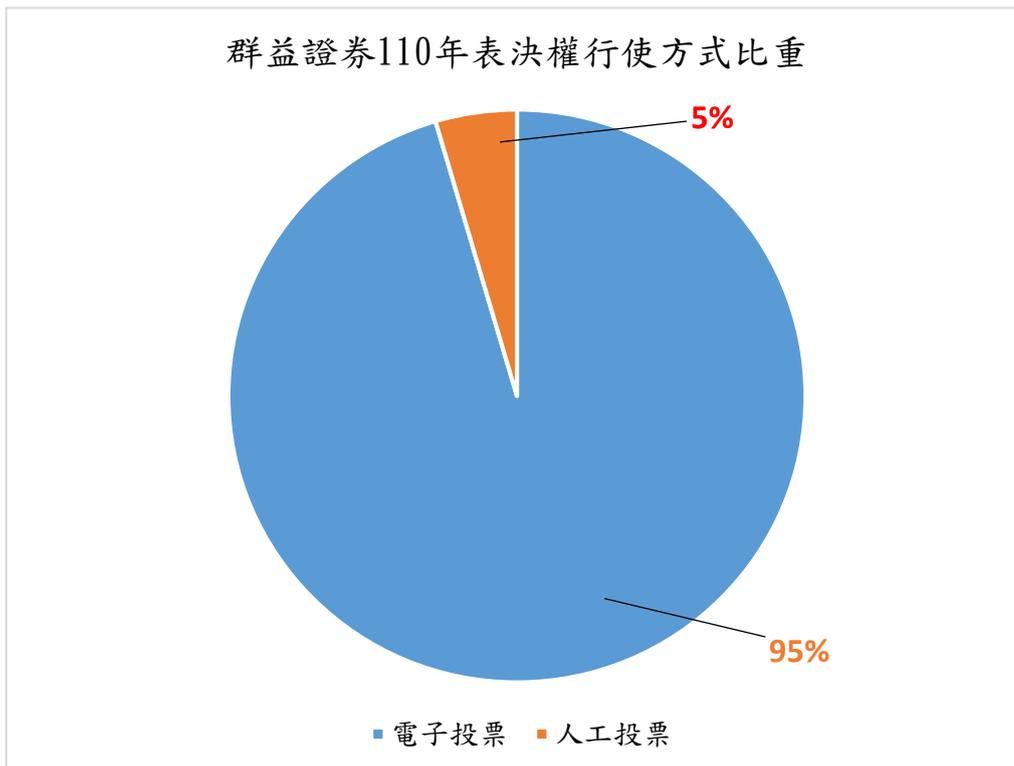
六、 投票揭露

110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 464 家，親自出席率 100%，委託出席率 0%，使用電子投票達 443 家，使用人工投票達 21 家。110 年無反對之投票情形，5 案為棄權。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另 110 年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參見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網站 (<https://www.capital.com.tw/Capitalgroup/PR/governance.asp>)。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支持其議案；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本公司 110 年行使表決權方式比重表格如下：



本公司 110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表格如下：

類別	比例	議案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財務	40.8%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32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63	0	0
公司治理	50.1%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32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65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1
員工福利	1.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4	0	0
股東權益	6.3%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6	0	0
		增資	101	0	0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私募有價證券	13	0	0
		減資/現金減資	8	0	0
人事 組織	0.5%	董監事選舉	8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4
其他	0.9%	其他	20	0	0
合計			2187	0	5

註:本資料來自集保中心參加及自行參加股東會資料彙總。

本公司 110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圖形如下：

